

**衛生福利部**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14 年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 席：顏召集人國欽

紀錄：侯怡卉

出席委員：(敬稱略)

王苑春、徐慶琳、高彩華、許如君、麥富德、游宜屏、楊登傑、  
詹東榮、趙振瑞、劉天成、劉秉慧、顏瑞泓、謝昌衛、羅翊禎、  
蘇南維(依姓氏筆劃)

請假委員：(敬稱略)

何文照、呂廷璋、李哲瑜、陳秀玲、陳明汝、楊振昌、顏宗海  
(依姓氏筆劃)

列席人員：

農業部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洪簡任技正裕堂、吳技士宇凡

農業藥物試驗所(視訊)：盧副研究員欣怡、

鄭資深試驗分析員惠元、鄭試驗分析員美惠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

食品組：許組長朝凱、蕭副組長惠文、周簡任技正珮如、

林簡任視察蘭砒、李科長佩芸、王副研究員姿以、

朱技士芷萱、侯技士怡卉、羅技術助理喬文、

薛技術助理安庭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宣讀會議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三、報告事項：

(一) 評估「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K-12 DH1 MDO MAP1001d 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 2'-岩藻糖基乳糖(2'-fucosyllactose)與雙岩藻糖基乳糖(Difucosyllactose)混合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決定：洽悉。

(二) 評估「以果糖基轉移酶製得之食品原料菊糖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決定：洽悉。

#### 四、討論事項：(如附件)

(一) 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芫荽、茴香、仙草、薄荷於三泰隆等 26 種農藥 91 項殘留容許量)」(國內登記案)

決議：同意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芫荽、茴香、仙草、薄荷於三泰隆等 26 種農藥 91 項殘留容許量)」。

(二) 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脞硫醜等 10 種農藥 74 項殘留容許量)」，及芬普寧等 3 種農藥於 24 項作物之殘留容許量，維持現行標準或不予增訂案(進口容許量)

決議：

1. 農藥「嘉磷塞」於大麥等8項作物之增修訂殘留容許量標準，雖經評估攝食暴露量尚無風險，惟國際間爭議仍存，尚須多方因素綜合考量，先予緩議。
2. 其餘案件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 114 年第 4 次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審查項目(非最終草案)

## 一、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芫荽、茴香、仙草、薄荷於三泰隆等 26 種農藥 91 項殘留容許量)」(國內登記案)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1~4	Triadimenol	三泰隆	香辛植物 及其他草 木本植物	芫荽、茴香、仙草、薄荷
5~8	Buprofezin	布芬淨		芫荽、茴香、仙草、薄荷
9~12	Emamectin benzoate	因滅汀		芫荽、茴香、仙草、薄荷
13~15	Profenofos	佈飛松		芫荽、茴香、仙草
16	Chlorfenapyr	克凡派		茴香
17~20	Kresoxim- methyl	克收欣		芫荽、茴香、仙草、薄荷
21~24	Chlorfluazuron	克福隆		芫荽、茴香、仙草、薄荷
25~28	Iprodione	依普同		芫荽、茴香、仙草、薄荷
29~32	Imazalil	依滅列		芫荽、茴香、仙草、薄荷
33~36	Abamectin	阿巴汀		芫荽、茴香、仙草、薄荷
37~40	Phosmet	益滅松		芫荽、茴香、仙草、薄荷
41~43	Imidacloprid	益達胺		芫荽、茴香、仙草
44~47	Malathion	馬拉松		芫荽、茴香、仙草、薄荷
48	Cartap	培丹		茴香
49~52	Tebufenozide	得芬諾		芫荽、茴香、仙草、薄荷
53~56	Bifenthrin	畢芬寧		芫荽、茴香、仙草、薄荷
57~60	Deltamethrin	第滅寧		芫荽、茴香、仙草、薄荷
61~64	Flutolanil	福多寧		芫荽、茴香、仙草、薄荷
65~68	Fosetyl-Al	福賽得		芫荽、茴香、仙草、薄荷
69~70	Pencycuron	賓克隆		芫荽、茴香
71~74	Fenitrothion	撲滅松		芫荽、茴香、仙草、薄荷
75~78	Procymidone	撲滅寧	芫荽、茴香、仙草、薄荷	
79~81	Cyhalothrin	賽洛寧	芫荽、茴香、薄荷	
82~85	Cyromazine	賽滅淨	芫荽、茴香、仙草、薄荷	
86~89	Flucythrinate	護賽寧	芫荽、茴香、仙草、薄荷	
90~91	Fenvalerate	芬化利	仙草、薄荷	

二、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腈硫醃等 10 種農藥 74 項殘留容許量）」，及芬普寧等 3 種農藥於 24 項作物之殘留容許量，維持現行標準或不予增訂案(進口容許量)

(一)增修訂容許量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1	Dithianon	腈硫醃	小漿果類	草莓
2	Mandestrobin	-	乾豆類	油菜籽
3			梨果類	櫻桃
4~6			小漿果類	葡萄、葡萄乾、草莓
7			豆菜類	菜豆
8~9			小葉菜類	半結球萵苣、不結球萵苣
10			包葉菜類	結球萵苣
11~12			Fenpropathrin	芬普寧
13~16	梨果類	蘋果、櫻桃、桃、油桃		
17~19	柑桔類	葡萄柚、檸檬、柳橙		
20	小漿果類	草莓		
21	Ipflufenquin	-	茶類	茶
22~27	Isocycloseram	亞克瑞	梨果類	蘋果、桃、梨、李、李(乾)、櫻桃
28			包葉菜類	甘藍
29~30			瓜果類	香瓜、洋香瓜
31~32			瓜菜類	胡瓜、夏南瓜
33~36			柑桔類	檸檬(含萊姆)、柑桔、柳橙、葡萄柚
37			小葉菜類	青蔥
38~39			根莖菜類	洋蔥、馬鈴薯
40~41			乾豆類	大豆、棉籽
42			穀類	玉米
43			-	咖啡豆
44			Sulfoxaflor	速殺氟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45~46	Cyantraniliprole	賽安勃	堅果類	杏仁、美洲胡桃
47			根莖菜類	胡蘿蔔
48~50			柑桔類	葡萄柚、檸檬、柳橙
51			小漿果類	蔓越莓
52			-	咖啡豆
53~54	Cyenoxyfen	賽派芬	瓜果類	洋香瓜、香瓜
55~57	Glyphosate	嘉磷塞	麥類	大麥、黑麥、燕麥
58~61			雜糧類	高粱、蕎麥、藜麥、小米
62			乾豆類	油菜籽

### (二)刪除容許量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1~2	Tolylfluanid	甲基益發靈	瓜菜類	小黃瓜、胡瓜
3~7			小漿果類	草莓、黑莓、葡萄、穗醋栗、覆盆子
8			梨果類	梨果類
9			小葉菜類	青蔥
10~11			果菜類	甜椒、番茄
12			-	啤酒花

### (三)經評估維持現行標準或不予增訂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1~2	Fenprothrin	芬普寧	梨果類	梨、李
3~5	Isocycloseram	亞克瑞	包葉菜類	青花菜、抱子甘藍、花椰菜
6~9			果菜類	辣椒、茄子、甜椒、番茄
10~13	Cyantraniliprole	賽安勃	豆菜類	豇豆、菜豆、豌豆、菜豆
14~16			果菜類	辣椒、甜椒、番茄
17			茶類	茶
18~24			乾豆類	棉籽、豇豆(乾)、油菜籽、豌豆(乾)、菜豆(乾)、大豆、葵花籽

##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 四、 報告事項：

#### (二) 評估「以果糖基轉移酶製得之食品原料菊糖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 委員發言要點：

##### 1. A 委員

- (1) 本案外審單位建議名稱為「微生物酵素生產之果聚糖」，請問果糖基轉移酶的來源如果是植物、其他微生物或甚至基因轉殖微生物，是否皆適用原名稱？是否不需要重新申請與審核？
- (2) 如果改以其他微生物來源製取，只是規格標準略有不同，請問皆使用果糖基轉移酶名稱是否合適？

#####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草案第二點已規範果糖基轉移酶須為芽孢桿菌 217C-11 來源製取才符合規定，且該來源生產之果糖基轉移酶已確認為我國准用之酵素製劑並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如未來有其他來源之果糖基轉移酶，需要再經評估程序。
2. 本案未規範成分名稱應標示為「微生物酵素製取之果聚糖」，仍可稱為菊糖；但草案有規定須標示「產品內菊糖，是以蔗糖經酵素反應製得」。倘改以其他菌株來源為原料，則已違反草案規定，即使成分名稱標示為菊糖，或微生物酵素製取之果聚糖，仍不可作為食品原料。
3. 本案原料為果糖基轉移酶製取之菊糖，如改以不同菌株來源之酵素生產，評估通過後則會修改公告內容，新增不同菌株來源規定。

## 五、 討論事項：

(一) 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芫荽、茴香、仙草、薄荷於三泰隆等 26 種農藥 91 項殘留容許量)」(國內登記案)

委員發言要點：

### 1. B 委員

- (1) 同意農方說明仙草加工濃縮效應與農藥特性相關，請問本次增訂 26 種農藥是否都有殘留數據？或是以學理推測？
- (2) 不同農藥的殘留結果常常不同，目前沒有殘留數據，且國人對於仙草的攝食量較高，建議保守評估。

### 2. C 委員

- (1) 農方採樣抽驗大都是鮮品，食藥署抽驗可能是乾品，未來這些問題還會重複出現，也必須做回應。農方之前於茶類問題的應對是，針對茶菁跟茶乾，甚至連茶湯都會做農藥檢驗。如果有檢驗數據的話，建議提出仙草鮮品及乾品有哪些農藥殘留，則可了解所訂的殘留容許量是否都已涵蓋到。
- (2) 這幾項作物在作物分群裡是比較尷尬的，食藥署放在香辛植物之草木本植物類，這些作物於國內及國外的取食量差異很大，建議應使用小葉菜類的取食量來評估，而不應屬於香辛植物之草木本植物類，可能會低估這幾項產品的取食量，ADI cup 可能會較低。
- (3) 農方回應茴香參照小葉菜類標準建議訂定，但無法辨別於其他作物之防治方法跟小葉菜類有何不同。以風險評估而言，整體都不會影響到這些農藥的取食風險，但對合理性而言，建議再做更細緻化的說明。

### 3. D 委員

因為仙草的鮮品及乾品是共用相同殘留容許量，以茶葉來說，理論上乾品的殘留容許量會比較高，而農方依仙草鮮品的殘留容許量訂定，且乾品適用相同殘留容許量，理論上相對乾品的風險會比較低。

### 4. A 委員

(1) 本次增修訂 26 種農藥於 4 種作物殘留容許量，大部分的農藥於這 4 種作物均建議訂定相同標準，但有少數作物於一些農藥已有現行容許量，但本次增訂後造成 4 種作物有不同容許量的情況，那麼業者或農民等是否會有相關的疑問？農方的解釋是因為農藥使用方法不同，請再補充說明不同處。

(2) 克凡派先前已訂於芫荽、仙草及薄荷，以及芬化利先前已訂於芫荽及茴香殘留容許量，事實上是依代表作物延伸訂定，皆沒有田間試驗結果，如何判斷農藥使用方法不同？

### 5. C 委員

(1) 本次評估的農藥沒有做毒理評估，有無致癌性問題，是否需再做考量？

(2) 如果藥劑致癌性分類屬於 group B，未來在哪個階段要再做評估，或是針對這些藥劑有什麼措施，這是委員比較關心的部分。有關容許量的風險，評估後基本上已經沒有問題，但是致癌性的部分還是需要去警示，大家會比較安心。

### 6. E 委員

建議防檢署對於農藥重新評估的原則，在新增使用範圍登記時，是否有重啟評估，以及登記管理規定的限制，可以

再做說明。

#### 7. F 委員

- (1) 有關撲滅寧的致癌性分類是 group B，算是風險較高的農藥，且建議比較高的殘留容許量，也高於各國標準，請問不同致癌性分類的農藥，都是以 70% ADI 考量嗎？如果都使用同一基準考量，再對照各國標準，是否我國制定的殘留容許量較寬鬆？
- (2) 請問攝食風險評估不超過 70% ADI 的標準，是國際間的原則，或是國內的評估標準？

#### 8. C 委員

- (1) 我國還是以 80% ADI，但 70% ADI 以上要做分年齡層評估，我國是用 TMDI 值，國際上大部分是用 EDI，是實際攝入量，所以國內審查相對於國際上是相當嚴格的，風險上應該是沒有問題。
- (2) 剛剛委員提到作物分群部分，少量作物沒有田間數據做評估，改用代表作物延伸的作法，其實有兩個風險，一個是消費者的風險，一個是農民用藥後，殘留是否與代表作物相同的風險。因此未來推廣作物分群，即使是少量作物，至少應有簡單的試驗數據，包括盆栽試驗或簡單的田間試驗，來佐證殘留結果，以確保農民用藥後不會超過標準，期待未來可以做到這項要求。

#### 9. E 委員

這些藥劑在農方早已核准使用，所以實際上應該是在使用中，但是從後市場的監測機制，包含食藥署的產品抽測，及農方的田間監測，基本上都沒有殘留，所以安全性的部分應該是可以接受。

防檢署回應內容：

1. 本署沒有針對每種農藥於仙草做測試，本次以群組方式延伸，如果仙草符合小葉菜類的種植型態跟施藥模式，則可用小葉菜類施藥後的殘留情形作為群組代表標準，因此無個別數據。過往以此方法作為代表數據，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本署後續可針對後市場監測部分，作為修正調整依據。
2. 近三年於市面上抽驗產品結果，以農藥因滅汀而言，實際上為未檢出，所以實務上可能檢出情形不會太多，其他藥劑應該不會相差太大。
3. 農方抽驗對象確實為仙草鮮品。有關建議容許量的使用方法與現行核准使用方法確實不同，例如培丹於茴香的使用量，可能是仙草及薄荷的 2-3 倍左右，因此防治相同害物，每公頃的農藥使用量不同，導致殘留的標準可能會不一樣。另有關殘留分群部分，因為這些作物原在小葉菜類已有殘留容許量標準，即使以小葉菜類的評估方式再做計算，風險應已經被計算過。
4. 大部分藥劑在這 4 種作物使用方法都是一致的，所以殘留容許量標準相同，除了委員提出的幾個藥劑使用方法不同，殘留容許量部分才會有差異。例如培丹核准仙草及薄荷是防治夜蛾類，每公頃使用量 0.3-0.8 公升，而茴香以繖型花科小葉菜類防治夜蛾類之用量為 0.3-3 公升，最高使用量不同，農藥殘留建議容許量就會不同；芬化利於仙草及薄荷每公頃使用量是 0.15-0.25 公升，在芫荽及茴香是 0.1-1 公升；克凡派於茴香使用量是 0.8-1 公升，於仙草、薄荷及芫荽是 0.3-3 公升。這些作物為少量作物，當初使

用方法以延伸方式核准，業者於少量作物投資做試驗比較困難，因此是參照其他作物相關試驗資料，以延伸核准方式所訂定的結果，所以沒有特定個別作物的試驗報告。

5. 通常延伸使用的部分，只要農藥的有效成分通案性沒有問題，則不會針對毒理試驗資料做額外評估，如果藥劑有相應的風險，會做整體考量，如確實有風險產生，則會檢討及調整藥劑使用方法或範圍，風險高的甚至會禁用，因此會做整體性的調整。
6. 農方逐年持續針對致癌性、致腫瘤性、致生殖毒性的農藥做風險評估，如列屬國際間 CMR 物質，會先依照高暴露風險、使用量大的藥劑做評估，以確認是否需做管制，並評估增加使用方法跟範圍，是否會造成風險增加，如果造成風險提高，使用方法則不能再增加，或是後續針對這個藥劑做限制擴大使用警語的規定。目前查這 26 種農藥，經評估後沒有限制擴大使用的藥劑。有關限制擴大使用的藥劑，於本署農藥資訊服務網有致癌性 B、C 級農藥清單，列有目前評估的結果跟狀況，有些農藥確實已被列入禁止擴大使用範圍，本署會持續關注是否需做後續的評估。這 26 種藥劑目前沒有這樣的狀態，這部分仍會持續依國際證據跟報告，做逐步的檢討。
7. 有關取食風險評估，無論是哪一個農藥致癌風險等級，都是用相同的% ADI 標準做評估。每個藥劑的 end point 不同，可能導致危害風險不同，例如撲滅寧在各國於這 4 項作物沒有訂定標準，但其實很多國家仍允許使用這個藥劑，包含歐盟、澳洲及日本，其中日本在其他作物上其實訂有許多標準，包括萵苣(2 ppm)、甘藍(0.5 ppm)、茄子(5 ppm)、甜椒(10ppm)等，國內也核准其他作物使用方法跟範

圍，包括小葉菜類等。雖然美國評估撲滅寧可能有致癌性風險，但以暴露評估而言，安全性還在可接受的範圍，且攝食風險只佔 22.4%ADI，本署會持續關注風險高的藥劑，依現況做後續追蹤及調查。

8. 國際上農藥風險評估是 80%ADI 管制，國內要求以更嚴格的標準來審視，限縮到 70%ADI，我國相對於國際上，以較嚴格的標準來訂立殘留容許量標準。

主席綜合結論：照案通過。

- (二) 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腈硫醌等 10 種農藥 74 項殘留容許量）」，及芬普寧等 3 種農藥於 24 項作物之殘留容許量，維持現行標準或不予增訂案(進口容許量)

委員發言要點：

1. G 委員

- (1) 針對業者提出的申請案緩議，行政上如何因應？
- (2) 有關國際上爭議之案件，是否無須經本諮議會審查？

2. C 委員

請問是否有市售農產品中嘉磷塞殘留監測數據可供參考？其中高粱品項，因國內高粱酒主要以進口高粱製造，其他國家針對高粱訂有嘉磷塞之殘留容許量，若未有市售農產品中嘉磷塞殘留監測資料，我國未訂定容許量，是否導致日後國內無法取得符合標準之高粱原料？之前於啤酒花有發生類似狀況。另，依監測結果，若嘉磷塞確實於高粱未有殘留情形，則我國仍有機會可進口不含嘉磷塞之高粱。

3. H 委員

實務上部分業者可進口未殘留嘉磷塞之燕麥，因此認為有關進口農產品之規格要求，屬買賣雙方之間的協議。另，有關是否訂定嘉磷塞之殘留容許量，同意待國際間風險評估情形較為明確，再行研議訂定。

#### 4. C 委員

建議可參考後市場監測資料。其實嘉磷塞普遍用於糧食作物，在基改作物主要作為除草劑，在非基改作物主要作為乾燥劑，即使目前嘉磷塞具爭議性，但事實上仍是使用量最大的藥劑，原則上同意暫時緩議，但針對高粱原料，建議可瞭解市售產品中農藥殘留情形。

#### 5. G 委員

- (1) 請問是否已建立嘉磷塞之殘留檢驗方法？
- (2) 有關業者申請進口容許量，應是產品有輸入需求而提出申請，如本案緩議，日後輸入食品檢驗嘉磷塞，可能有殘留不合格之情形。本諮議會是基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任務，基於科學作審查，若因藥劑具爭議性緩議，似非本諮議應討論事項。

#### 6. C 委員

- (1) 有關歐盟延長使用嘉磷塞的條件之一是，不可作為採收前乾燥劑使用，但訂有殘留容許量，表示在別的國家使用嘉磷塞，歐盟可以接受。歐盟或其他國家對於農藥的使用是考量環境風險，因此不允許使用嘉磷塞，建議我國應仍依取食風險評估結果，考量是否訂定容許量。
- (2) 亞克瑞為新藥，目前陸續於國內登記中，想確認先前諮議會討論是否有共識，進口容許量先訂定後，未來國內農產品基於殘留試驗結果，評估訂定較低的數

值，則殘留容許量是否會再修訂下調？

- (3) 關於 Ipflufenquin 委員意見所提之抗藥性風險，不確定屬何種抗藥性，因通常農藥使用上所指之抗藥性，主要針對植物病原。

#### 7. D 委員

提醒亞克瑞於柑桔類的現行容許量為 0.07 ppm，是基於國內試驗結果所訂，不確定殘留容許量訂定考量是否依國內數據為優先，如果是的話，則案內柑桔及柳橙殘留容許量，則不宜上調。

#### 8. A 委員

- (1) 於本諮議會前屆會議討論共識原則為，進口容許量與國內登記案會採取一致的標準，亞克瑞於柑桔類，國內標準為 0.07 ppm，若同國內標準則無法涵蓋 HR，本次進口容許量評估擬定數值與國內現行容許量差異過大，建議參考澳洲標準下調。
- (2) 依先前討論共識，原則上申請案之容許量不得高於申請國家，芬普寧之蘋果及油桃是否下調同日本標準？
- (3) Ipflufenquin 於茶乙項草案擬定容許量雖較 OECD calculator 估算值低，但藥劑之 ADI cup 為 14.7% ADI，其中茶類占 8.7% ADI，且目前僅日本訂定殘留容許量，建議再考量訂定本項殘留容許量之必要性。

#### 9. G 委員

若國內登記案評估訂定之容許量較現有進口容許量高，是否依原則仍以國內數據為優先，否則可能會造成農民合法用藥，但卻發生不符合殘留標準之情形。

#### 10. D 委員

經查資料，亞克瑞於國內柑桔類為防治葉蟎類，使用量是

每公頃 30 克 ai，國外目前提交的 2 個使用方法，一個是 30 克 ai，另一個是 90 克 ai，為 3 倍用量，因此殘留量較高。

#### 11. E 委員

食藥署說明國內外標準不同，會綜合考量使用方法，若國內外數據調和後，農民是否因此增加用藥量，這部分可能須再考量。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倘嘉磷塞殘留容許量緩議，本署會持續與申請商溝通。以風險角度，依嘉磷塞再評估結果，其危害性及長期攝食暴露量，均在可接受範圍內，顯示攝食暴露風險低，但基於國際間針對嘉磷塞風險尚有疑慮，相關科學研究仍在進行中，建議待國際間資訊明朗後，可視情況再審議。
2. 嘉磷塞已建立穀類等基質之殘留檢驗方法，但目前監測資料尚須再蒐集觀察。另，關於高粱酒等酒類為財政部管轄，其高粱原料是否引用食品之檢驗標準及檢驗方法，屬財政部權責。
3. 本署借重由本諮議會專業，以科學角度共同討論，殘留容許量之增修訂案為業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向政府提出行政興革的建議，政府機關會基於職責決定採行與否。考量嘉磷塞目前於國際間對於科學風險尚有分歧及討論，後續風險溝通會有困難，並謝謝委員的提醒。
4. 殘留容許量訂定原則以國內數據為優先，但如須調整現行殘留容許量，仍須考量國人長期攝食風險暴露評估、作物之登記使用方法及安全採收期、國內登記案之評估結果是否以代表作物延伸所定，以及現行殘留容許量訂定的背景

資料等整體評估考量。

5. 亞克瑞於柑桔類乙項，若自現行容許量調升，未來草案公告後，國內外產品均一體適用相同容許量。
6. 因申請人主要為業者，而非國家，先前並無擬訂容許量不得高於申請國的原則。有關委員詢問芬普寧於蘋果之殘留容許量高於日本一節，該申請案乙項係使用美國登記使用方法之殘留資料，並非日本，芬普寧於蘋果之擬定容許量，亦未超過美國標準。

主席綜合結論：

1. 農藥「嘉磷塞」於大麥等 8 項作物之增修訂殘留容許量標準，雖經評估攝食暴露量尚無風險，惟國際間爭議仍存，尚須多方因素綜合考量，先予緩議。
2. 其餘案件照案通過。

以上為本諮議會討論內容，尚非為作成決議之正式規範。